

《人選之人—造浪者》如何播？

公視與你面對面公眾意見交流會

公視、大慕影藝共同出品的戲劇作品《人選之人—造浪者》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於 Netflix 上線。根據雙方之規劃，原先預定於平台上架半年後，由公視於 10 月 28 日接檔播出；首波宣傳也於 8 月 28 日啟動。

2023 年 9 月 14 日賴佩霞女士宣布應邀將以副總統身分投入選舉，適逢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，有關《人選之人》劇中演員賴佩霞宣布投入本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公視是否仍照原定電視頻道排播等相關議題，聽取董事及監察人意見。

部分董事認為應該考量台灣電視觀眾收看的權益，且本劇係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開拍，製作時間點遠早於賴女士宣布投入參選，並無為特定候選人量身打造意味。他們強調，相關法律並未明文限制公共電視不能播出此類戲劇，公視無須對探討政治、社會議題的戲劇過於自我設限。

也有董事表示，部分觀眾針對劇中人物背景、角色設定，與目前現實政治氛圍頗為接近，可能會有一定程度正反面聯想，並影響民意風向。他們指出，非新聞性節目對社會的影響可能更大，更難測，公視必須考量播出此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，慎重以對有其必要性。

《人選之人—造浪者》的播出引起社會討論與對公視高度關注，公視董事長胡元輝表示，「公共媒體可透過此事與社會對話。」

基於本會宗旨，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，節目製作應彰顯公共精神、整體營運包容社會多元價值等。公視管理團隊決議，此事涉及多層面議題，不論如期播出與否，將就《人選之人》播出議題進行更細緻地討論，都應該有更符合公共利益的思考與評估，特別舉辦公眾意見交流活動，期待各界提供想法。

時間：2023年 9 月 22 日 (週五) 19:00-21:15

地點：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F 前瞻廳 (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 0 號)

參與人數：現場民眾約80位。線上觀看民眾約460位。(YT+公粉直播)

主持人：陳信聰 (公視《我們的島》團隊主持人)

引言人：

劉昌德 (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、公視基金會董事、報導者文化基金會董事長)

黃銘輝 (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公視基金會監察人)

范琪斐 (資深媒體人)

林錫輝 (台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會長)

主持人：

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今天的活動，公共電視有一部很重要的戲劇，叫做《人選之人—造浪者》，該不該播？該什麼時候播？或者是說該怎麼播的？這一個座談諮詢會，我是公共電視新聞部的製作人，我叫陳信聰，我在公共電視已經 23 年，我們常常是公共問責，大家期待公視做什麼？也可能是說單一的節目或新聞的那種焦點訪談說，這個節目做得好或不好，《我們的島》要怎麼樣繼續走下去？這種常常辦。可是從來沒有為了一部戲劇，都拍好、而且還入圍金鐘十四項獎項，然後在想到底要不要播、要怎麼播、播了會不會出事、不播又會不會出事。

所以我會盡量讓大家把心裡想講的話，高興的話、期待的話、不爽的話，通通都講出來，但我很擔心會變成學術研討會，千萬各位不要這樣子，我們不是那麼學術性的一個討論。

這件事有這麼複雜嗎？有這麼困難嗎？公共電視有選擇障礙嗎？要播就播、不播就不播，有那麼複雜嗎？

「公共電視法」說，公共電視的所有節目製播，不可以幫政黨或者是宗教去進行政治或是信仰的宣傳，剛好這部戲劇裡面，「林月真」就是賴佩霞，是要成為郭台銘的副手，那如果我們這時候播，是不是幫她宣傳？是就不要播就好了嘛！但不播，對得起那麼多入圍的這些演員、對得起那麼多的劇組人員、對得

起那麼多辛苦在幕後打造這齣戲劇的人嗎？不播，難道就沒有社會的責任了

嗎？所以事情不是所想的那麼簡單，今天我們就各個層面來談。

我們希望可以盡量聚焦收斂在幾件事情。第一個小時，我們盡量聚焦在「播或不播」或「延播」這件事情的是非對錯不同的考量。譬如說什麼呢？這個時候播，有沒有違反「公共電視法」？如果違法的話那就別談，可是如果不違法，但是違反了「公共電視法」這一條的這個精神，該不該怎麼樣理解？第二個，如果在接下來的時間播，是不是就是介入選舉？是不是會影響投票行為？是不是幫特定陣營宣傳？如果是，公共電視要不要負責？再來，如果不播，那我們對得起這些那麼優秀的相關的演員、從業人員嗎？

還有一個很大的關鍵，半年前 Netflix 都已經播了，那種盜版網路上隨便都可以看得到，大家都已經看過那麼幾輪了，我今天還在重溫這個人選之人，我已經看第三遍，所以很多人都看過了。這個時候再播，我們那些疑慮還存在嗎？那些擔憂還存在嗎？那些所謂的影響介入宣傳還有可能嗎？我們希望第一個小時聚焦在這些問題上。

第二個小時希望聚焦「播或不播對公共電視未來長期的影響」。如果不播，是不是表示，這種政治的選舉的實在太麻煩，公共電視盡量不碰？如果不播，會不會壓縮了這一些優秀的從業人員，會不會導致以後這種政治劇甚至政治的紀錄片，它的空間被大幅的壓縮？可是如果覺得播了之後，又會不會失去了現在公共電視中立的立場，讓大家認為介入選舉，這種對公視長期的影響。

待會四位與談人發言是五分鐘，台下的這些朋友們，發言是一分鐘，還有很多網路上的朋友，也請提供你們的重要意見，我們的同事也會把你們的意見，在這個會場上反映出來，請相關的人來回答。

介紹今天四位與談人，非常感謝是公共電視的董事，也是「報導者」的董事長，也是政大新聞系的教授劉昌德劉老師。公共電視的監察人、也是台北大學法律系的副教授黃銘輝黃老師。「斐姨所思【阿姨想知道】」范琪斐，這真的是很厲害的網紅。再來歡迎是，其實之前也上過公共電視《有話好說》的台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的會長林錫輝林老師。

先請劉老師吧。

劉昌德先生：

我本來預期是那個黃監事要開始，因為我們要從那個法律開始講，但是被 cue 到了，我就不推來推去。

我想大家都知道爭議在哪裡，也知道《公視法》的規定。上禮拜四賴佩霞，正式接受郭台銘的邀請之後，我們第二天正好就開了董事會，我們不是特別開的，但我們當然也討論過了。

我想大家很容易理解說，它可能引起的爭議，剛剛信聰也已經跟大家說了，因為《公視法》要求說，我們不能為政治宣傳、我們要保持客觀、我們要保持公正，對於公視來說當然最簡單或是說最安全的做法，就是我們遵守《公視

法》，從寬解釋，結案，句號，然後我們就應該可以這邊解散。但是為什麼我們還是覺得需要討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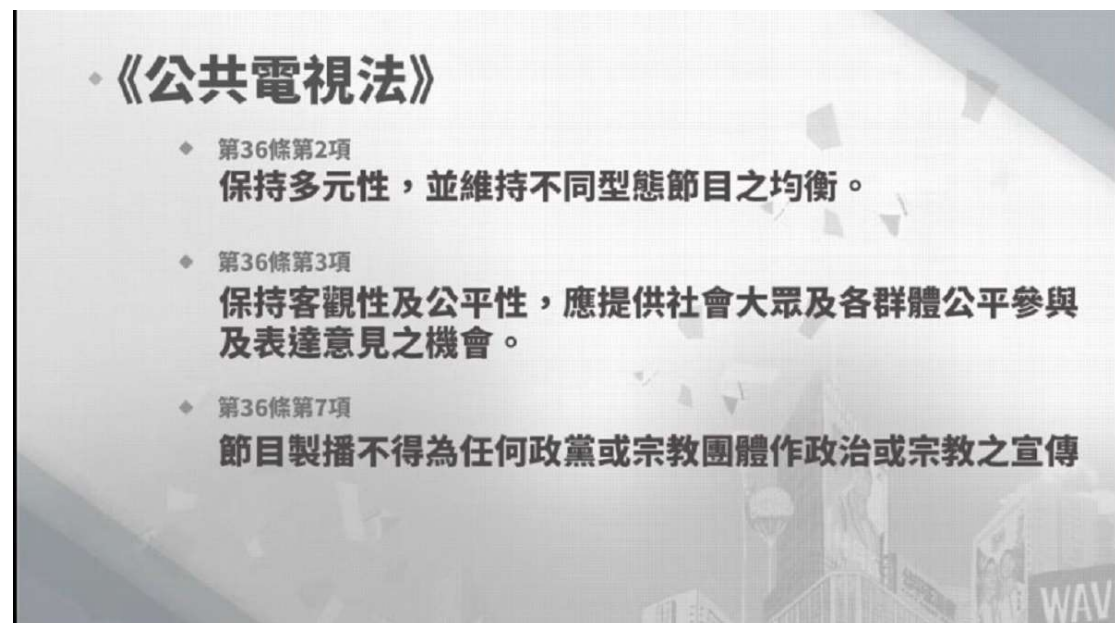
我覺得除了打安全牌之外，或是說我們這樣打安全牌，到底對於公視、對於觀眾的權益，對於我們剛剛提到，比方說民主社會的討論，甚至是公視未來的這樣的一個關於台灣媒體的發展，我覺得好像不是這麼簡單來看，這樣講一下子就把那個議題拉得很遠。我簡單說，我自己覺得，這裡面當然有兩個部分可以討論，那我也先說結論，在那兩個部分的層面的思考之後，一個是觀眾權益的思考，第二個是公共電視的理念的思考之後，我覺得我們不要這麼簡單的就算了，我們可不可以勇敢一次，看看還有沒有什麼能夠在不違法的狀況下，不要延播。

各位，我們從來沒有不播這件事情，我們就可能延播，不在原來 10 月 28 號排定的時間播。如果我們不延播，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來做到兼顧法律，以及我們希望的，第一個觀眾權益、第二個公共電視的理念。

先說觀眾權益，我相信大部分在場的人，線上的朋友應該都看過了《人選之人》，甚至不只看過一遍，這裡面到底還有什麼公共權益、觀眾權益？我們現在是付費，在一個跨國的平台上面看，但是這部片子公視是有出資的，公視出的錢是從納稅人的錢來的，這個就是我們之所以覺得，不應該只是付得起錢的 Netflix 的會員才能夠看，公共電視都已經出資了，我們就希望它是一個普及服務，這個是第一點。國內觀眾沒辦法普及收視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，

而且是在大家都認為很重要的時段，因選舉，我們沒辦法看，沒辦法討論，我覺得這樣對於公視的責任來說，是有虧職守的，如果我們不在這個時候播。這是第一個：觀眾權益。

第二個是公共電視的理念，我們都可以看到，剛剛說《公視法》裡面，有關於這一個不能為政治宣傳、客觀公正這樣的一種理由。但是大家也不要忘記了，公共電視法第一條裡面就說我們要促進公民社會發展。《人選之人》這部片子它的成功之處，我想大家也都知道，它是一個真正介入社會公共議題的一部片子，它在這段期間引起的討論，也是公共議題。我們不播就是放棄這樣的一個影響力，我們就辜負了第一條，公共電視法第一條賦予我們的責任。



所以我覺得在這樣的狀況下面，而且它就是在講選舉，大家都知道不要說台灣多民主，我們都知道台灣的選舉多惡質，有太多惡質的部分了，這個就是我們在看人選之人的時候，能夠引起我們共鳴的其中一個點，我們這時候不去討論它嗎？不然要什麼時候，等到都選完了，大家不 care(在意)選舉的時候再來討

論選舉嗎？我覺得這個不對，所以我們來想想，如果不延期播，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，來達成不違法這樣的一個可能性。我先講到這裡，可能性開放給大家來做思考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因為公共電視的董事會沒辦法做一個立即的決定，所以要來請教大家的意見，所以大家的意見都會成為接下來公共電視董事會跟經營團隊，非常關鍵重要的參考，因此要歡迎公共電視董事長胡元輝，你也起來跟大家揮個手。

剛剛那張圖表，我們再看一下好不好？我覺得我們可以聚焦在這幾件事情：大家原本考量的應該是最下面那一點，就是在《公視法》第 36 條講說，公共電視所有的節目，製播都不可以為任何政黨，我認為你去講郭台銘不是政黨，這個太凹了，郭台銘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政治力量。所以不可以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做政治或宗教的宣傳，所以我們原本是卡死在這裡，但是如果再看，其他公共電視法裡面又談到說：公視要保持客觀跟公平性，要讓社會大眾跟各群體都可以公平參與，還有一個叫做「保持多元性」，因此保持這種戲劇的型態、保持不同的意見，這也是《公視法》裡面要求公視做到的。所以我們不能只考慮一個條文，要考慮所有的條文。講到條文一定要找這個老師，因為他除了對法很熟，對媒體經營跟相關的這些治理都很熟，黃老師，還是五分鐘。

黃銘輝先生：

謝謝主持人，我也很謝謝剛剛劉董事先介紹這整件事情，在公視討論的一個來龍去脈。剛剛主持人既然已經提到說關鍵是在於法條的解釋，我們在看法條的時候，確實不應該只盯緊一個特定的條文，不過現在有趣的就是，條文那麼多，有沒有一個我們在法學解釋上一個合理的思維順序，這個部分其實，不管是剛剛劉董事提到的《公視法》第一條，或是剛剛主持人提到的前面的那幾項：公共性、公共思辨、多元性等等，基本上都是一個目的性的規定，就是我們希望設立公視能夠讓公視朝向這個目的去走。

很有趣的是，如果你去看 36 條第七項：「節目製播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宣傳。」這個是一個具體的行為規範。我們當然知道在公民社會裡面，公共事務的思辨，一定跟政治是離不開的，但是我們的《公視法》又會擔心因為公視是政府投用納稅人的錢、投注資源去成立去設立推動的，如介入政治的思辨，可能會有好的結果，也有可能會有壞的結果，造成一個扭曲，所以才會在 36 條第七項，在這麼多的目的之下，特別針對為政黨宣傳這件事情，設下了一個禁止的規定。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，會變成如果這個時候你再回頭說，因為目的是為了多元性，所以這個既然政治也是生活一部分，我們就應該要播的話，這個部分恐怕在法理的一個論述上，會有一點點障礙。當然法律是有解釋空間，但我只能說就一般法律人的思維，這是會有障礙的，這是第一點。

我還記得在公視董事會的時候，有董事會說，這個我們又不是刻意的，我們這個早就拍好了，Netflix 也播了，不過現在的問題就是，我們的條文說，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做宣傳，這件事情有說一定是「故意的」宣傳才不行嗎？我們法律人常會講，所謂的過失就是「應注意、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」。如果你應注意、能注意，而不注意的話，我想這個部分對於公視的經營管理團隊，必須也要負起一定的責任。

所以在這個地方，本來就要去做一個評估，因為法條並沒有限於故意，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去注意到這一個節目可能對政治的影響的話，基本上這已經不是違反第 34 條第 7 項的精神。因為剛主持人有說，沒有違反條文，但是有可能違反精神，但其實法律人在解釋法條的時候，怎麼樣是對法條正式理解、正確的理解，就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去解釋它。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，確實會有一定的疑慮，再加上《廣電法》34 條之一，民國 105 年修的時候，特別增訂說：廣播電視事業，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，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的節目。

◆《廣播電視法》

◆ 第 34-1 條

廣播、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，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、短片及廣告；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、短片及廣告，亦同。

我再次強調：沒有錯，賴佩霞演的時候，她不是候選人，但是我們現在看的，不是那個目的，公視當然不會故意去製作一個節目要去宣傳特定候選人。但現在我們的問題就是即使目的是中立的，但是如果這個節目播出的效應，它會有一個偏，就是會有一個結果，它的效果，例如可能會特別偏惠某一組候選人，或特別對某一組候選人不利的話，我想這個部分恐怕都不是我們所樂見，也不是立法者當初所期待看見的，這個部分是在法的解釋上。

當然從一個公共媒體的理念，我非常支持剛剛劉董事的看法，但是問題是法律在這邊，我想毫無疑問公視作為一個公共媒體，遵守法律這應該是首要的考量。我還記得在公視董事會的時候，有人說這個不會到影響，因為大家都知道那是戲。不過現在的問題就是在於，如果我們否定戲劇的感染力，否定觀眾會對戲劇產生認同的話，那麼廠商何必做置入性行銷，以前有那種演員，演那種破壞人家家庭的壞女人，到市場買菜，菜販都還不賣她，為什麼？這就是戲劇的力量。

所以我們必須要再次強調，即使公視當初在製作這齣節目，或是在排播的時候，完全沒有想要去影響政治過程，但是如果現實上，當有這個可能性的話，我覺得在法律的角度，是不能輕忽的，我覺得就法的部分最基本的立場。

剛有提到說 Netflix 已經播了，是不是有錢的就能夠看等等，現在問題就在於：其實去 Netflix 看這件事情，反而更證明了一件事情，就是公視現在即使延播，也沒有資訊封鎖的效用。我們並沒有封鎖這個資訊，所以對於主動的閱聽人，他願意付出資源，他去看這是個人的自由，法律本來就無法干涉。但最起碼，這也證明了一件事，即使公視現在延播，不至於影響到這個節目的流通，以及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，對於那些主動的閱聽人而言。

另外就是只是延播，其實算一算，大概比原先預計的晚了 80 天。那我們會因為晚了這 80 天的播出，就讓我們這些投入的演藝的人員，好不容易拍了一齣這麼成功的戲的影響力就會因此消失嗎？這個部分恐怕也沒有那麼嚴重。

這邊綜合各種利弊得失的分析，我的想法是，當然剛劉董事說，我們勇敢的突破一次，如果是我，我會比較希望的途徑是，先去想辦法修法，然後我們再來做突破，而不是在法律解釋有疑義的情況之下，去做突破。這個反而會動搖民眾對公視中立性的觀感跟信任感，這個代價是我比較在意的，以上。

主持人：

謝謝黃老師，我最喜歡看到這種，兩邊立場完全不一樣，不過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民主對話，整個公共參與的過程，不過想要問黃老師，等一下我們再來好好談。如果我們真的播了，真的會有人依照公共電視法來告我們嗎？真的是告的動嗎？然後再來就是，我們會不會因為此自己太拘泥、自我限制等等，我覺得等一下，我們有更多機會談。

為什麼今天找琪斐，因為我們想問，美國雷根也參選、阿諾也參選，難道他演的所有的電影通通都禁播嗎？如果是美國的 PBS 公共電視台，他們遇到這個困難會不會跟我們一樣，開個這種公眾諮詢會，你的看法呢，琪斐？希望大家先把自己的立場講出來好不好？

范琪斐女士：

好。胡元輝董事長打電話給我說，就是人選之人有這樣一個爭議這樣子，想找我來討論，老實說我那時候第一個念頭就是，好加在我沒有在你們公視工作。這樣怎麼做事？說實在，我們做創作的，巴不得戲要紅，戲好不容易紅了，巴不得它就有話題，現在好不容易有點話題，人家 Netflix 都播了，好不容易輪到你播，現在說你不要播，對我來講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情。還要特地開會跟大家徵詢一下意見，我說公視的專業經理人也太難做了吧！這是今天我為什麼在這裡最重要的原因。

我仔細看了一下黃老師剛剛講到的，這個公視法，老實說我仔細一看以後，我覺得法律寫的還真爛，比如說它說這個 36 的第二項，它說保持多元性，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是均衡。什麼叫做「均衡」？你的均衡跟我的均衡不一樣吧！我吃素的均衡跟你吃葷的均衡會一樣嗎？什麼叫做客觀性跟公平性？你的客觀性跟公平性跟我會一樣嗎？

還有比如說，剛剛講的節目製播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。我一看就說，什麼叫做宣傳？宣傳的定義是什麼？今天我來這邊參加這個公聽會，算不算為我個人做宣傳？這個定義都非常的模糊，然後我們就是把它當作精神來看好了，剛剛黃老師講的也是，就是說這個法律嘛，就是這樣寫，沒法子，OK 好！我覺得，違法也不是不行，我覺得告了以後再說吧！

我今天在看的所有東西都是看後果嘛，今天這個事情之後，做了有什麼後果，扛不起來嗎？沒有這個 guts 嗎？沒有辦法嗎？我不是為公視的員工講這句話，我是以一個納稅人，我是一個閱聽人的角色，來講這件事。我希望我們有一個很強壯的公共媒體，我們有一個很活躍的公共媒體，可以補足我們商業台沒有辦法做公共議題這件事情，所以我希望公視所展現出來的態度，你沒有錯，不要怕，衝出去，輿論在你後面，怕什麼？我講完了。

主持人：

我記得很久以前，公共電視《紀錄觀點》有一個紀錄片，好像叫《黑狗來了》談台灣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藝術家，他就是畫裸體的藝術創作。可是公共電視法，我印象中修法前公共電視 24 小時為普級時段，幸好已經修掉了，那個時候是 24 小時為普級時段，所以必須把非常重要藝術家的藝術創作，這邊貼芭樂，這邊貼櫻桃，然後這邊貼香蕉，我就講到這邊。

林會長他其實是台灣電視劇的那個製播產業聯合會的重要的代表，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很關鍵是，要聽聽相關的不管演員、劇組人員，所有的從業人員的話。我自己的一個看法，賴佩霞宣佈參選之後，她的那個《蘑菇》舞台劇就停掉了，沒有演出機會了，要全面退票，對這些人公平嗎？我請教一下林會長，你自己有怎麼看？如果從聯合會的角度。

林錫輝先生：

在表達我的意見之前，有兩個事先跟各位報告：第一個，我感覺這一屆的公視的董事會，是非常優秀的一個董事會，讓我有機會來這邊講話，它願意把這個權利還諸於民，也就是說公視的第 11 條第二項、第一項的規定，它必須遵守憲法的基本精神，就是自由、平等、公平。

我們這行業叫做 The content is king，內容是王；我們拍戲為了生活而已，沒有那麼多，當然有時候會為了理想。所以我第一個，我感覺公視願意把這樣的議題，拋出來讓大家來討論，這個值得鼓勵。第二，我不是文化人，我們呢這

個行業充其量只是為文化服務的人、為了討口飯吃而已，所以我對於法條等等並不清楚，所以將來待會要問法條前面這些都是專家。

我今天是以野人獻曝的一個概念，來跟各位來做報告，可以顯示這一次的座談或者公開，它是不分黨派、不分上流社會還是下流社會，我們這些在地上爬的人員，也有機會來跟各位來做說明，這是第二。第三呢，在全世界的總統裡面，我印象最深的有兩位，一個叫做雷根；一個叫做什麼，澤倫斯基。他讓我感覺行行出狀元，一個把蘇聯，稱為叫做什麼邪惡的帝國，然後間接直接讓蘇聯解體；第二個澤倫斯基竟然能夠把普丁搞得昏頭轉向的，我很敬佩。因此我們這個行業很珍惜，有這麼一個叫做賴佩霞。她不是罪人，我們在討論不是因為她有什麼罪，所以我們很珍惜她，也祝福她。

我認為這個應該朝三個方向來討論。第一個對這個劇組呢，有什麼樣的影響？我講的不是只有賴佩霞，而是我們裡面的從業人員。從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、演員等等，那其實我來之前，我也有私底下問了，一樣有正反兩面，播或者是延播都有，但是有一點是共同的，就是他們不希望涉入政治。我們這個行業的從業人員真的很可憐，為了市場，時常 10 月 1 號要被逼表態，10 月 10 號這些有名的導演演員就閉嘴，你能怪我們嗎？真的沒辦法，他就是為了生活而已。所以在大陸我們都有這樣的一個壓力，我希望我們在台灣，不應該有這樣的壓力，這是我們行業的角度。大陸它是有它的制度，我也沒有資格去批評它。

第二個要從電視台的平台，播放的平台的角度來看它，公視播或者不播，有沒有違法，我想這邊的法律的人比我們更清楚，但是我們不是無法無天的人，只是我們對於法不懂，但是我們認為所有的法都是從人性制定的。我認為說法律是因為人群、人是群的一個社會、人群社會，既然有群聚，那就必須要有一個法來約束，這個社會才不會亂，才會有進步。但是這些法有的是惡法、有的是好法，如果沒辦法去判斷的時候，確實要訴諸於大眾，大家來提供意見，所以待會也很歡迎，來的各位的先賢或者菁英們，可以提供你們的意見，讓我們來做參考。

第三個角度，應該是從這個受眾的角度來看它，不播我覺得不贊成，因為你不播真的就影響到我們的生存，那是延播？還是不延？我想我們可以從這個來這三個角度來探討這樣的一個問題，我想我先拋磚引玉，先做這樣的一個簡單說明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謝謝四位與談人，我們其實就是一個很互動，那待會如果四位還有什麼補充，我們就隨時討論。

也跟大家報告一下，蠻多網友有一些意見，他們說有可能延播嗎？那支持好戲，可是需要更多方考量。也有人說，如果已經是正式候選人的話，要播就有疑慮，可是現在都還沒正式登記，所以建議播。有人講說，哇！董事長在《主

題之夜》說，要衝撞這些體制，沒想到這麼快就遇到了。有沒有可能在每一集播放前，放個警語提醒觀眾，角色跟演員本人的發言立場，還有你的政治態度要分開，那是一個建議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對不起，我實在受不了了，在大家的想像裡面，我們的選民到底是有多笨？我們沒有辦法分辨現實跟戲劇嗎？到底有多少人，沒有辦法分辨真實生活裡面的賴佩霞，跟戲劇裡面的這個演員，是兩個不同的事情。

第二個是，混為一談之後，因為對賴佩霞的好感，就會假設 她就是一個好的副總統？這兩件事情還是可以連結。但第三個連結是：因為我對賴佩霞有好感，我還願意投給郭台銘。這個真的很遠啊！我覺得應該不要把我們的選民想像的程度那麼差。我覺得把民眾想像得太巨嬰了。

主持人：

好，馬上就有網友打你的臉（范琪斐：來吧）。他說觀眾就是會因為演員劇中的行為，而投射在現實生活，而且影響他們的政治判斷，不過我覺得，我們也沒辦法做民調，總之我們來(討論)吧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這個我有意見。今天法律上講說，這個東西是會造成什麼政治上的影響，可是舉證責任到底在誰身上？今天你要講說，這個人是因為這樣子而投票，我希望你舉證，舉證之後，這個案件才會成立。如果沒有辦法舉證的話，我就會覺得，你只是懷疑吧？我覺得只是懷疑這件事情，我們就要做這麼大改變嗎？所以舉證責任在誰身上？然後我覺得，有可能會造成，我覺得有點弱吧。

黃銘輝先生：

我要尊重主持人，但我只先講一句話，當你能夠舉證的時候，結果已經在那裡了，所以這就是為什麼，很多時候對於一些行政管制的規範，我們必須要做一點行政上的預測決定，而這個預測當然必須要根據各種經驗事實、根據各種論理來進行，這個部分我覺得是需要再去思考的問題。我也希望我們的公民水準，都能夠像琪斐這個樣子，但是我說我們的評估，要根據經驗事實，剛剛馬上有這個網友不同的意見，（主持人：這是一個網友）真的只有一個嗎？那個部分，當然可以，這就是今天說明會的一個目的。

我剛特別舉置入性行銷，還有以前飾演反派演員去菜市場買不到菜，讓大家去想想戲劇的魅力。加註警語這件事情等等的，其實它反而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，而且我覺得最重要的是，整個法律的規定，其實就是希望堅壁清野，不要有任何機會，你今天打了警語，假設賴佩霞馬上說：現實的我，就是林月真，我願意像林月真一樣付出等等的，她馬上就又可以抵銷，然後你是不是又

製造了一個機會，讓她去宣傳自己。無論如何，這個機會是公視給的，公視是納稅人的錢，就是公共電視跟一般商業台不同的地方。

商業台當然就衝，但是公共電視確實它就是很多的束縛，而這個束縛就是為了三個字：「公共性」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公共電視要不要話語權？很多東西，怕熱就不要進廚房，所以這不是商業台或是公共電視的問題，是要不要話語權的問題，這不是賺錢不賺錢的問題，是今天社會上討論這個議題，我們有沒有辦法參與的問題。這個戲已經播了，我覺得該看的人都看完了。現在剩下還有誰沒有看？沒有看的可能等著要在公視看的？如果以公視一般的收視率來講，通常是 0.1 到 0.3 之間吧，因為這個戲又已經播完了，我覺得我這個預測，大概蠻合理的啦，那 0.1 到 0.3 是換算成人口是多少？是差不多一兩萬人，那種腦波比較弱的有可能會被影響到的，會有多少比例。

所以今天我們為了這件事情，開了這樣一個會，來討論這是幾千人的事情？每一齣戲要上的時候，我跟你保證，都有這個幾千人的問題。

主持人：

我補充，0.1 是兩萬多，那如果是 0.3 就是六、七萬，不過如果是這一齣戲劇播的話，我認為很可能會超過 1，所以它不會是幾千人的問題。

公民來賓 1：

你好，我想我們得要去思考這是戲劇、我們得要去思考這個作品，在現在上映會不會失焦，全部人現在都拿著《人選之人》當作招牌，去談論他自己的公共利益跟他的政策，你覺得這件事情是好的嗎？全部的創作人都被犧牲掉了，覺得這件事情是好的嗎？公視沒有這麼大影響力，公視是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公共財，它沒有？它絕對有影響力。再來說收視率，你也沒辦法舉證他有多少影響力，這件事情是沒辦法被評估的，如果你說我們都要舉證的話，那這件事情是無法持續討論的，但是傷害跟失焦是確定的。那我們怎麼把這件事情的傷害降到最低，是我們得要一起去努力的事情。今天有一個候選人，他介入了這件事情，焦點可能都會在他身上，你剛剛說，你不知道我們的選民有會因為這個人去做其他的事情，那我們幹嘛要分級制度、我們幹嘛要告訴我們、幹嘛要警語告訴大家我們不要模仿這些事情，這些只是戲劇效果，那我們就從頭要開始修整個法，而不是這件事情。

《人選之人》，放在什麼時候播，它都會紅，因為它就是台灣最好的台劇之一，這個不用討論，他在聲量跟國際平台，賣到國際平台，他就是最好的、公視出品也是最好的。

你今天播了，是不是其他的媒體，其他的政黨，也會要求公視要投資，也會要求公視要跟播，買它宣傳它投資的劇，這樣下去合理嗎？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，並且了解如何把傷害降到最低，這個是所有愛台劇的人的心聲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我真的要先謝謝大家，大家一定是真的非常支持，希望公共電視有更好的成績才會到這邊來。

公民來賓 2：

大家好我是一個研究生，我想要回應剛剛幾位講到的點，就是像剛剛范姝有講到說，她覺得相對來說影響力好像沒有那麼大，但是事實上可以看見的事情，是光是郭台銘選擇這樣子的一個候選人當作他的副總統副手，本身他不花一毛錢，他就已經賺到非常龐大的媒體聲量。在這樣的一個情況底下，我覺得如果是十年前，社群媒體還沒有那麼普及，然後大家的新聞吸收的資訊等等的都還是集中在傳統媒體上的時候，我覺得這句話是有道理，剛剛范姝講的話是有道理的。但是我覺得現在是社群媒體的時代，那你很難不保證說，就是郭台銘他不會拿《人選之人》播映的這段時間裡面，拿這樣子的一個素材來做文章，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底下，公視是不是真的能夠恪守這樣子的一個中立性，或者是它能夠去保障它所在的價值，我覺得是有所疑問的。

那另外一個點是，那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是不是能夠被 neutralize (中和)，是不是可以被處理掉的呢？我覺得可能「加註警語」會是一個好的方式，但是加註警語就會影響到觀眾的觀影體驗，甚至會影響到整個台劇的製作流程，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。最後有一個問題是，以後演員是不是都不能夠參與政治？演員能夠參與政治的大概那個界線在哪邊？我們常常說人都有參政的自由，但是演員如果參政的話，是不是會像現在這個樣子，只要他演得越成功，那他參與政治的機會就會變得越小，那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討論的一個點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3：

大家好，我是 G0V 的參與者，為什麼我們會有今天這個討論，是因為我們擔心觀眾對林月真的喜愛，會投射到賴佩霞身上去。為什麼會有這個情況呢，我覺得第一個假設是，因為其實觀眾們就是膚淺的，他就是喜歡林月真這個形象，覺得她的形象就很有總統格，所以如果這個投射到賴佩霞身上，就會加大賴佩霞的氣質，我們要怎麼避免讓觀眾那麼膚淺，就是只因為她講話很有氣質，我們就想投她。但如果我們今天觀眾不是那麼膚淺，而是觀眾喜歡的是公正黨的進步價值，那麼我們的媒體是否能夠好好問四個總統候選人，你們有沒有像公正黨一樣的進步價值？

如果這件事情這樣子被討論之後，大家就可以好好思考一下，究竟賴佩霞跟林月真是不是同一個人？公正黨跟郭台銘是不是同一個人？不是的話，那會不會

這個加分效果就失去了，大家就回到政策討論，或回到就是要選擇進步價值，還是什麼樣的價值的討論，我覺得後面的這個討論是更重要的，而公視其實有一些工具像《有話好說》，或是有一些其他的可以來進行後面的討論，我是支持繼續播放的，因為我很期待看到後面的討論。

公民來賓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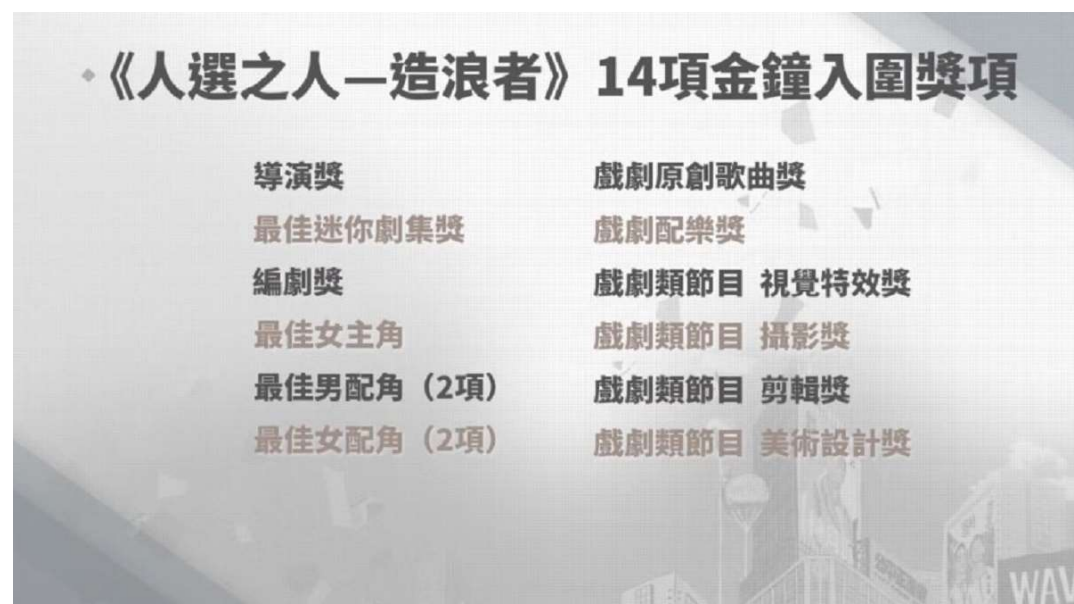
我老實說我這部還沒看，我不知道裡面劇情，但是我大概耳聞的這個劇的影響力的一個角度，我先說我結論，我的結論是我支持選後再播。主要有幾個：第一個這個劇本身，如果有去看維基的話，會發現他的編劇者有兩位，一位是藝術家，另外一位是具有一點政治色彩的。所以這部戲來講的話，其實某種程度上，它有一個特定的自然的意識形態，你可以從它的原型，以及它的故事情節，你大概可以知道它從哪一個事件講，所以如果公共電視去講的話，其實某種程度上，它是不是在為某一個政黨宣傳，因為它的本身這個劇本身，它有一個政治立場。

如果你從另外一個角度，你從 B 黨的一個角度來講的話，其實它也會覺得說，我知道主角是 B 黨的，但是他的主軸是講 A 黨的故事，所以就會變成是說，他可能會覺得說不是那麼恰當。那再來就是說，我們知道法律上是無罪推定，但是在政治領域上有時候可能就是有罪推定，我說你貪污，大家也不會去管後面，大家就知道這個人可能不好，潑髒水其實蠻有效果的，所以這個東西我會

覺得就是蠻危險的一個部分，因為基本上剛剛范姊有提到，這部戲的受眾很少，但是它是一個很好拿來做梗的一個題材，所以如果說你在這個時候，在選舉的時候，其實如果放的話，其實是蠻容易被當作一個素材去攻擊的。

那最後那還有一個就是說，因為雖然這部戲。（范琪斐：對不起我聽不太懂，攻擊誰？）就是他把它拿來做，例如說攻擊公視或者是拿來攻擊一些政黨的一個方式，就是攻擊政治人物，做政治攻防的素材這樣子。

最後一個就是，這部戲雖然大家都知道很夯，可是你說有金鐘獎，但是現在只是提名，現在是提名，還沒有獲獎，只是提名的話，可能會有一點小微妙，雖然大家都說入圍就是肯定，但是你畢竟沒有獲獎。好那最後時間點來講的話，其實 Netflix 是從 4 月開始播，當然距離投票還有將近半年時間，可能還好，但是如果是公視的話，10 月播真的會太近，所以我其實蠻認同，像黃老師這邊提到，就是選後再播，因為反正才隔 80 天還好啦。以上。



主持人：

我先把那個時間順序，讓大家更聚焦一點點，《人選之人》，跟接下來的選舉政治期程。

Netflix 在 4 月 28 號已經播了，我們跟大幕影藝的溝通是，在 Netflix 之後半年我們就要播，所以預計是在 10 月 28 號播，8 月 28 號就已經做宣傳了，公共電視董事會在 9 月 15 號討論，那今天是 9 月 22 號，所以我們有這個會。我們來看看 9 月 14 號的時候，賴佩霞成為郭台銘的副手，接下來他有連署，那連署期剛好是在我們播出的時間，節目總共有 8 集，播完之後，馬上正是副總統登記日。因此如果公共電視要播，又怕減少爭議的話，最好就是現在播掉，否則 11 月 20 號，就是正副總統選舉登記，那時候就開始競選了，所以如果那時候再播爭議會更大。



我想問幾個問題，第一個現在郭台銘還正在連署，會不會過不曉得，當然也祝福他，會不會當選又是另外一個，會不會選到底又是一個問題。我們今天在討

論這麼多，賴佩霞自己也講說，出來是為了整合，如果整合成功，她就不一定會是副總統候選人了，如果是這樣，我們今天討論，然後公共電視在這個時候不播，我們這個時候可不可以做這樣子的一個決定？我們是不是時間點要掌握？這個接下來跟政治期程的這個關聯性，作為大家參考。

公民來賓 5：

你好，我是研究生，我先講我的立場是我覺得應該要延到選後播，有幾點：像剛剛范女士一直就有提到說理性這件事情，我們都其實都知道選舉不是理性的，不然為什麼要帶風向，不然為什麼會有網軍，會有政治宣傳，再來是劇跟真實也不是理性的，我們永遠沒辦法把它分開，不然我們為什麼要去迪士尼樂園，為什麼我們要穿上一些裝扮，我們想要進到某些場景，所以這個搞混其實是會發生。

但到底在為什麼要擔心搞混，就是剛剛有提到，他裡面描述了一些形象，其實某程度上符合台灣某些價值或是政黨，那如果今天賴佩霞帶著林月真這樣的一個形象，然後競選，比如說其實在他宣布參選的那個當下，郭台銘就在他臉書底下去留言說，我要推動二代母語，那如果這樣的搞混，大家把這樣的劇中的情境帶進他的真實身份的時候，那這是不是一種就是在選舉上的欺騙，就是也許他本質上沒有那樣想，但是他用這樣的角色去呈現。

那最後我想提一下我覺得解決方法，就是我不確定除了在電視上播之外，會不會在公視的 OTT 播？我會覺得其實公視 + 可以照常播出，因為他其實就跟 Netflix 一樣，它是在網路上，但是電視就廣電上就先暫時不要播，因為在廣電上播的時候，一定會搭配一些公關宣傳，或是媒體宣傳這樣的效果，那這是我的看法，謝謝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我覺得剛剛這位同學，你剛剛在講假定發生了這件事情，假設這樣做，我覺得我擔心會發生這樣的事情，也就是說這些事情都還沒有發生，然後今天我們為了一些都還沒有發生的事情，所以我們就預做很多預防措施。

我們現在為了我們擔心的這所有的事情，所以我們要擔心，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一定都假定這件事情？賴佩霞的角色在這個選戰裡面一定是正面的？一定可以幫她的陣營拉到票的，她這個宣傳就一定是正面？大家應該知道，在宣布之後，馬上她的美國籍的身份就變成一個負面的消息。我覺得今天我們在一直不停的假設，我覺得...可是事實上真正發生會是什麼樣子，We never know.(我們無法知道) 所以為了擔心，為了假設這樣的事情，我們就很多事情不做，對我來講，我覺得太小心了，而且我覺得公視現在的問題，現在是太激進了嗎？不是吧，它的問題是太保守了吧，然後我們又在不停的假設，擔心會發生什麼事情，我覺得只是讓公視越來越保守，That's what I think.(這是我的想法)

主持人：

我要釐清資訊，剛剛那個這位先生講說，可不可以在公視+播，而不要在公共電視頻道播？很顯然，我們的同事跟我們講說是不可以的。公視+並沒有播出的版權，所以要嘛，就是在公視主頻現在播，要嘛就是之後在公視的主頻播。不過還是要做個宣傳，公視+希望能與 Netflix 並駕齊驅，所以拜託大家趕快去加入會員，其實有很多好片，譬如前一陣子李惠仁的三部紀錄片都在公視+。其實網路上也很多兩極的留言言論及立場觀點。有說那個澤倫斯基就是播著播著就播到總統去了，所以怎麼可以講沒有影響呢？大家說，這就是一齣戲劇，大家這麼認真，所以其實是台灣的民主出了問題，而不是戲劇出了問題。那也有人講說已經被政治綁住了，建議大家延播。也有談到說，有爭議就應該要擱置啊，也有談到說，以前不知道賴佩霞是誰，只在《人選之人》看過她，可是呢，看到賴被郭當成副手之後呢，認為郭下了一手好棋，那對視聽人呢有重要的影響....我只能挑著念，大家的想法都差不了太多，只是在立場上也不太一樣，我再現場一個朋友好不好？

公民來賓 6：

大家好，我本身就是公視的忠實觀眾，我覺得針對播與不播這個問題，其實辦座談會我覺得很荒謬，因為它就是一個作品，以理性來看的話，這部戲它是一

個作品，可憐一點就是因為它是選舉的背景，那一個作品為什麼要因為政治因素，而去迴避正常的播映呢？再說這部戲早在其他平台就已經播出了，電視上有什麼好延播的？播與延播這個問題，其實就是建立在政治考量上，這部戲早在賴女士她說要出來選之前，其實就剛剛的時間軸，公視早就已經制定好播出的時間了，那就沒有刻意宣傳的傾向，所以我覺得播與延播，很明顯就是被政治問題而扭曲，就單純以一個作品來講的話，我認為所有觀眾都應該要有如期收看的權益，而且像剛剛范老師有說，我相信收看公視的人，所有閱聽人，應該都有基本的媒體識讀的水準，沒有這麼容易被影響，以上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7：

我也是支持就是依照原本的形式跟節奏去播，我的想法是，公視其實已經在你們自己的軌道上了，我覺得不需要因為一個候選人的出來，然後去改變原本要做的事情，我也不覺得公視在做這件事情，它是在為特定的人物做宣傳，我拿一個比方，如果今天張惠妹出來要選，然後公視特別因為張惠妹出來要選，做了一個張惠妹的專輯的宣導，我覺得那個東西才叫做宣傳。可是公視並不是，公視是在原本的軌道上去進行這件事情，所以我其實是支持公視去維持你們原本的 guts(膽量)，去做這件事情的。然後第二個部分是，我也選擇去相信台灣人民的民主素養，以及他們的思辨能力，我相信台灣人民有這樣子進步的可能。我認為其實演員的創作，就是他過去所累積的所作所為，今天郭台銘選擇

賴佩霞出來而產生了一些媒體的效應，並不是因為賴佩霞演了《人選之人》而已，而是賴佩霞她在過去的這些經驗裡面，去累積出來的東西，那如果今天郭台銘選了蔡依林出來，一樣會有很多的聲浪，但是那並不是單一個《人選之人》這一齣戲劇所代表的意義。

第二個部分是，如果我今天是賴佩霞，然後如果我今天演了一齣戲，然後導致因為我出來選了，而導致公視選擇延播了這件事情，可是《人選之人》不是賴佩霞，《人選之人》是全部的劇組、導演、編劇跟各個影音的創作者，他們所匯聚出來的東西，但是如果我們因為這個樣子而延播了，我們其實就在告訴我們的所有的創作者，是你不可以隨便出來選喔，那你會影響到你的同儕喔。

我也在想的一件事情是，如果我今天是賴佩霞，我再也不敢演壞人了，因為如果我演壞人啊，我的戲它就會影響到我可能未來要從政的一些路途，我覺得這樣子好累喔，我們能不能將她的工作，跟她出來的選舉的這件事情，做一些清楚的劃分，所以我支持公視在這個過程中，依照你原本的時程去播這齣戲劇，然後另外一個部分是，我其實沒有那麼喜歡林月真啦。

主持人：

接下來是不是我們可以再聚焦一點點，在播或不播，對公視長期是好是壞。舉例說，剛我們一開始也談到公共電視法裡面除了說不得為政黨宣傳之外，同樣也要保障多元的戲劇創作空間，如果我們這時候延播，我覺得沒有不播這個選

項，如果延播延到投完票之後再播，會不會壓縮了以後如果碰政治碰選舉，不管是新聞不管是戲劇，可能那一條線大家就會往後畫一點，就會壓縮到創作空間，會不會有這個？再來就是說，會不會在這個事件之後，對於不管是話語權也好，對公共電視跟社會的互動，甚至是影響力也好，公視自己倒退了，自我限縮了，自我審查了，這個也可能是一個後續的影響。

剛剛包括黃老師也談到說，沒有心幫忙宣傳，很多人不會因為這樣，而改變他的投票行為，但確實也有可能。所以如果公視播了之後，原本大家覺得說，公共電視在藍綠之間，還可以經營維持一個中立客觀的立場跟角度的時候，那個信任會不會因為我們做了照常播出的決定，而被打折扣？說公共電視就亂搞，明明法這樣定，還故意要衝撞，會不會因小失大，賠了夫人又折兵？那也許大家可以再聚焦給我們更多的一些建議，剛剛包括說加註警語，或是說先在不同的平台播出等等，有沒有一個更有創意、更實際、更兩全，或三全四全齊美的一個方法，

有沒有一個真的可行具體有創意的一些想法？我們還是先請四位再談一下。

劉昌德先生：

因為剛剛大概聽了大家很多的想法，我想我也比較簡單的先表達，我覺得不要延播，要加警語，對我來說是最簡單的做法，為什麼要這樣子做，我覺得我的

第一個考量是，站在這一個有關法條上面的問題，我不像琪斐這麼勇敢說我們就先給他違法下去，沒有，我仍然認為這裡面是有解釋空間的。

違法會怎樣，我們讓黃老師，或是其他董事長這邊來解釋，但是對我來說啦，這裡面沒有說我一定違法，因為我們都知道，其實剛剛大家都在討論，林月真不是賴佩霞，公正黨不是郭台銘，這個大家知道，我需要去強調這個，那個就會讓我不違這個法。為什麼要加註警語，對我來說只是在解決這一個問題，因為這個法條有一些解釋空間，那就像剛剛黃老師說的，我需要防止這些可能的危害，我要應注意所以我就要注意到，那這是我認為我注意到了，但是我真心認為林月真不是賴佩霞，這是第一個。想辦法去讓觀眾也記得這件事情，我也沒有 assume(認為)觀眾都不知道或都知道，但我提醒他，這是第一點，為了法條的關係，我會建議這樣的做法，但是我不認為需要延播。

第二個是在公視的理念上面，公共領域的理念上面，剛剛也有朋友提到說，這部戲的確有很多可以討論的，我們的確也擔心，大家就為了那樣的人設，就去投給某一些候選人，我們捫心自問，我們的確台灣有很多這樣的選民，但是我們在這部戲裡面的確也看到了，大家支持那裡面的反對黨，並不是因為他人設特別成功而已，是因為他真的有一些公共的理念，能夠讓大家支持，我們不可以讓這一部戲的公共討論，對於選舉文化的討論，能夠再往前一步，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再往前一步，不是不播，不播就是我只是要做一個純潔的公共電視台，那這樣的狀況就是剛剛信聰提到的「自我審查」，我們一直不斷的

在退縮，最後我們就是要做跟社會無關的議題，我才不會碰到這些爭議，那這樣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，這個就是我說的有關公視這一個部分。

我覺得，這樣的自我審查的確會造成整個公視，甚至是台灣媒體產業的往後退，如果我都要做這些不是公共議題的，我可以想像就是，那我們就去做穿越劇吧，只要做穿越劇就不會有這個問題，....我們不要這樣自我設限，這一部戲沒有這麼可怕，相反的他有很多正面的事情，是我們可以去提升的。

那最後，最後我想要說一下，可能作為一個傳播學者或者作為一個社會學者，雖然我們剛剛說不要太學術，但是我要呼應一下剛剛各位提到的，其實在我們現在這個社會，我們看到澤倫斯基，我們看到更早的川普，再更早的雷根，我們都知道，媒介跟社會早就混在一起了，有一個學術名詞叫「政治媒介化」，這個是我們逃不掉的事情，公視不可能純潔到，這個媒介跟這個社會不交流。我們一直在交流，要用這一部《人選之人》告訴大家，我們正在交流當中，我們不希望直接影響最後的選舉的那一個結果，但是我要告訴大家的是，公視是政治的，我們不偏向任何政黨，但我們是政治的，這個是我認為不要延播的理由，以上，謝謝。

黃銘輝先生：

我先說明一下大家關心的，到底違法會怎樣？應該這樣說，如果是廣電法比較麻煩，廣電法它有罰則，所以我們會確實有，如果沒記錯應該是 200 萬以上的

罰鍰，那廣電法它明確的是說，你不可以有這個候選人在你的節目、政府出資的節目裡面，候選人。所以這個是很明確的。但現在還沒有成為候選人，因為中選還沒有公告，那這部分或許可以避掉這個廣電法的問題。但是公視曾經在內部會議討論公視節目製播準則的時候，就是以前有那種請來賓來錄節目，結果後來要播的時候他成為候選人，那有人先播了，有人還沒播，那是不是要押後等等。公視內部其實有討論過，如果 follow(遵從)選罷法的定義，其實我們的選舉都早在選舉公告的期間，老早就起跑。如果真的要維持公共性，不要有政治宣傳色彩的話，公視內部其實有討論，不受那個選舉公告的時間的拘束，這個在公視內部的製播準則其實有這樣的想法。

即使是廣電法閃過了，我們現在回到公視法部分，還是要去注意到之前討論這個問題的精神，當然公視法沒有罰則，但是公視可能會遭到麻煩。因為例如說監察院，可以用這個為理由來查文化部，文化部就來查我們，那這個部分其實會給公視的整個營運，當然也帶來困擾，剛才還有更重要的是一個示範的效應，就是公共媒體帶頭衝撞這個法律，那這真的....因為法律是既有權力的結構，來宰制人們的一個制度，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。但是我覺得現在的問題就是，我們要為了這一個節目付出這樣的代價嗎？這是我一再強調的。

剛剛舉出那個歷程，其實我覺得反而大家要去思考一個可能性，我們剛剛一直講說，不過就延播延播 80 天或 20 天，如果我們公視排片，可以有這個彈性的話。再回到剛剛有幾個講法，好像我們公視不播，就自我設限、自我審查，但

是請注意，本來就要自我審查，因為法律在那邊，公視法就是要你不為政黨做宣傳，所以就這件事情，我們去做審查，其實正是一個法律要給你的義務，這跟我們一般在言論自由法上面所說的 censorship(審查制度)，那個言論自禁其實是不一樣的，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點很多人說，公視是不是以後就不要播政治了等等，剛還有人舉是不是這個張惠妹參選幫他錄節目，那個就是故意的啊，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故意的情況，是你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時候，你必須要負的經營的責任。而且大家也不需要把這個案例放大，因為這個案例就是偏偏就是那麼巧，她就是去演一個總統候選人，然後她就真的要出來搭檔來競選正副總統，如果今天她是去演一個好媽媽，或是去演這個一個歌星，我覺得這個都不會成問題，今天會成問題就是剛好他們這麼湊巧，所以我們有沒有必要為了這麼一個湊巧的案例，然後剛剛其實很多來賓已經提到了，他有潛在的這個風險的時候，我們要付出這個衝撞法律的代價呢？為了這麼一個這麼巧合的個案，這是希望大家思考的。

	選前播出	選後播出
潛在 <u>正面</u> 效益	1. 戲劇傳播效益較大 2. 樹立不讓政治運作過程影響公視節目製播的典範	1. 確保不致引發違反公視法與廣播電視法疑慮 2. 為公視確實與政治角力保持距離樹立典範
潛在 <u>負面</u> 效果	1. 引發違反公視法與廣播電視法的疑慮 2. 影響政治過程（結果） 3. 動搖公視中立性形象	1. 戲劇傳播效益較小 2. 刻意不去影響特定候選人連署的臆測

圖片整理、提供 / 黃銘輝

其實如果今天不講法律面，我們來看一下這整件事情就是一個利弊的分析，我這邊有列出來，如果你在選前播出沒錯，大家想的就是他的效益很大，然後也樹立了剛剛很多先進所講的在 policy(政策)的 concern(關切)，就是我們可以樹立一個不讓政治運作過程，影響公共節目製播的典範，我想這也是琪斐跟這個劉老師所在意，還有剛幾位來賓在意的價值，要去想他的潛在負面效果，可能引發違法的疑慮，而且影響政治過程的結果的這個可能性是存在。

我還是要再次強調，我們本來就是要做預估，等到結果發生就來不及了。本來就是要做一個預估，而這個預估要根據經驗法則，我想今天其實就是一個，某種程度的反映各種意見，當然到最後我們最害怕的，其實大家說公視你要勇敢等等，但是其實公視要有力量，他中立性的形象必須要維持，如果衝到讓他失去的動搖中立性的形象，我不覺得這個對強大的公視是一個好處，所以這可能是潛在負面效果，選後播出確保不致違法的疑慮，為公視確立，樹立確實跟政

治角力保持距離的一個典範。還有剛剛一位來賓所說的，不至於讓這個戲劇失焦，當然他也有潛在的負面效果，傳播效益比較小，而且可能這次會說我們不播了，反而是去刻意不去影響特定候選人連署的這個臆測，不過這個臆測這個部分，我覺得倒是一個過度的憂慮，如果你覺得不播會影響他的連署，那其實是不是證明了，反過來邏輯上，你播了是會影響的，那我們可以影響嗎？

這邊列出的這一正面負面的效益，請大家自己去思考，你願意給這些選項哪多大的權重，這個部分再加上我們是延播，延播可能是 80 天，有可能只有 20 天，我們真的需要在這麼特殊的一個個案裡面去衝撞法律嗎？我們會因為這麼延後一個播出，我們就失去了公共電視引導社會輿論，進行公共思辨的功能嗎？我在公視擔任監察人，從第六屆到現在，從本來對公共電視制度，身為留美的傳播法學者，本來是有點質疑的，到後來發現它真的是我們台灣的一塊瑰寶，那我希望大家能夠愛護它。

我知道其實今天很多的先進都覺得說，我們已經有一鍋，就像廚師，我們有一鍋好湯，裡面好棒的素材、味道好棒，為什麼現在不能加熱上桌給大家享用，但大家要想啊，你在現在這個時候，選舉，大家剛剛各種風向，就好像你今天點了一把火，你本來希望把這個湯弄熱，但旁邊的風啊這樣吹吹吹，會不會變成燎原的星火呢？那如果這樣子，我們就稍微晚一下，不一定要這一餐吃嘛，等個一下。又不是剛剛主持人有提到之前藝術家那個例子，藝術家那個例子是真的是完全阻絕了，他的那個藝術作品表現的機會，那是完全阻絕，但我們現

在這個其實就是多一點耐心，我覺得這不是大家也可以稱為保守，但我寧願稱為審慎，因為我愛公視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黃老師我們一起來思考，有沒有一種叫做「保守的衝撞的安全方法」？也就是我還是在那個這個時候播，但我用某種形式，也許劉老師講的加註警語，也許是胡董事長在那個播出前，先出來講講話，播完之後再出來講講話，我的意思是說，有沒有一個我們站得住腳，法也支持，而沒有所謂的那個延播這個那創意安全的衝撞方法，有這個東西嗎？

黃銘輝先生：

其實我剛才講了，雖然劉董事那個方法，我不能說他完全沒有效，但是我只能說回到法律的觀點，其實它就是要堅壁清野。我還是要再次強調，我不太會願意為了 80 天或 20 天，去做這個衝撞，如果你是因為什麼樣壓力，讓公視不播，我一定跟你拼了，但其實不過就是就像我剛講那鍋湯，不過是晚了一頓吃而已，我們有必要為了這個去翻桌嗎？所以這個部分是我覺得，我們必須要考慮，就是我們要不要付出這樣的代價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我已經翻桌了。為了這樣一部戲值不值得這樣做？我覺得當然值得，為什麼？

因為我真的覺得，今天不管是講到言論自由，或是創作的自由度，都是裡面能夠壓它的東西越少越好。如果這樣我們就會有引發違反這個法律，這個公視法跟廣播電視法的疑慮，那就槓了再講吧！我是真的覺得。言論自由是哪裡來的？言論自由的真諦在哪裡？言論自由的真諦是在於，我在講這話的時候，我知道我說這個話，我不會因為我說的話而遭到懲罰，這是言論自由的真諦。可是我覺得今天我們一直不停的告訴自己說，我這樣做我就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....因為公視今天出錢做這件事情，做所有的排播的時候，它都沒有在為政黨做任何宣傳的這個意圖，它都沒有這樣想過，然後今天為了因為擔心，它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，所以就不做。今天講是賴佩霞這個事情，可是有很多很多很多很多其他的戲，也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影響，不是只有這一部戲，只是這部戲現在很受矚目而已，今天如果來討論風險的話，我覺得任何作品都有可能有個風險，所以我覺得今天在講創作自由，或是言論自由的時候，我還是講我的原則，管得越少越好，這是我的基本原則。所以你問我說值不值得為這個衝撞，我覺得如果為了公視今天要擺脫它這個枷鎖，值得。董事長我覺得值得，為了將來公視可以做更多事，值得。因為經過這個討論，如果說我們還是，我們可以頂出去說，這是我們專業團隊的判斷，值得，即使罰兩百萬都值得。

主持人：

公視真的被罰錢過，剛剛講那個包括，紀錄片其實真的有被那個那時候應該是新聞局(或 NCC)罰過公共電視的錢。

直播上網友們意見其實還是蠻像的，有人支持播，有人儘量說可以延播，那很多不同的意見。有說為了要促進臺灣公民素養的公共利益，應該要照原定時程來去播；很多人在請教董事長，在我們今天的這個座談會之後，您或是公共電視會怎麼決定？我覺得大家會蠻好奇。

這是我們跟大慕影藝合作的這個時程圖，這個戲劇應該是在 3 年前，公共電視的節目部跟大慕影藝，就是之前製作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，這很重要的這個影藝傳播公司，2021 年的時候呢，我們就跟大慕影藝來邀案，9 月的時候，在 2 年多前我們去跟大慕影藝來簽約，然後 10 月開鏡。



換句話說，其實大家都很辛苦，很努力的這個兩、三年才有這樣子一個成果，在 2022 年 6 月的時候，我們看樣帶，覺得真的很不錯，然後我們 2023 年 4 月首播出，公視也在半年之後就要播，這是整個時程。

那我再說一下，這個人選之人的 IP(Intellectual Property)就是智慧財產權，這個是公共電視跟大慕影藝所共享的，大慕影藝的意見其實也還蠻重要的。這個時間點播，當然它在流量、在收視率、在所謂的形象維持創造上，它可以拿到最好的成績，我一直很不喜歡大家講說公共電視不要講收視率，如果公共電視不講收視率，不講流量的話，要公共電視幹什麼？如果自甘成為一個最邊緣化的一個媒體，要公視幹什麼？所以我覺得流量、收視率、IP 都是極為重要的。但從這個時程就會看到說，其實那個合作的那個脈絡是這樣子，那我們是共享 IP，所以在這個時間點，我們就要想出一個對這個 IP 是一個最好的時間點跟方式。

林錫輝先生：

我想我們這個行業，我們不會妄自菲薄，我很肯定的跟各位講，我們做的任何的影音產品都有影響力。最明顯的案例，就是會員，有三位演八點檔被打，來我這邊借錢要去醫，確實有很多的戲劇，它有潛在的影響力。

我用一句比較流行的話，叫做「超前部署」，今天來討論要不要這時候播，其實就要思考超前部署。民主法治國家，少數服從多數，但是多數也要尊重少數，就算一萬個人有一個會被影響，我們都要考慮，因為你叫做公共電視，公共電視不是以盈利為目的，當然希望收視率要很高，不要誤會了，它不是以盈利為目的。

這個節目如果是在商業台，半夜我也就要趕快播，因為收視率一定會很好，一定會賺大錢，但是站在，公共電視的立場，確實是要考慮到它的影響。影響有兩個層面：第一，對其他的候選人，會不會造成不公平，票票是等值，影響任何一張票，可能會影響到能不能當選，所以就算影響力很弱，但是也要考慮到。我們很清楚拍一部戲最快一年半到兩年，所以我相信我們製作單位，不會在拍戲的時候，就會預測到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，所以在創作上絕對是沒有考慮到，沒有政治的考量，是多元的製作的方向。

很不幸的，也可以說很榮幸的，很明顯的它是被動的牽扯到政治，所以這時候就不得不去思考，它到底有沒有跟政治有關，會不會影響。我個人的看法就是，在賴佩霞宣布要當郭台銘的搭檔之後，被所謂的正式列為要被連署的人這一刻開始，這部戲已經正式被拉進去。有政治的影響力來了，所以這時候我真的建議公視要特別考慮到這樣公平性。我們很高興我們的行業有人能夠拍出這樣的這部戲。

拍這個戲的製作人就是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，這是真的很好的一個團隊，那麼對於往後延會不會影響到收聽人權利。大家很清楚在半年前 Netflix，比公視更大的平台，已經播出，當然它是有收費的，但是對於像我這種 65 歲的，然後也不會花錢去看的，我當然等著看公視，這公視收視率好我也有貢獻，但是對我們這些想免費觀賞的，多等一天、多等幾天，不是問題，已經習慣，因為台灣的節目這麼多，頻道這麼多，多等幾天對我們不是問題。但是呢，要考量會

急著想要一直看的，可能是因為賴佩霞的加入，轉向因為政治的這樣的影響。

對這個部戲很好奇，也有很急的話，你在 Netflix 上還是可以看，所以我不認為他的延期，對公視有不好的，反而因為你往後延了，對於公視脫離政治影響、被動的替人宣傳的這一個這個責任，能夠脫離，所以我強烈的建議應該往後延播。當然以上是自己的一個看法，敬請批評指教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網路上其實討論還是很熱烈，有幾個我覺得蠻有趣，有一個建議是說，「縮短播出期程」，因為我們有八集，八集要分四個禮拜播，那也許就兩個禮拜，甚至兩天就把它播完，甚至一天把它播完，這有創意，縮短播出的期程，然後一氣呵成一鼓作氣，就是他的建議。還有一個人提了一個問題，現在我們在播

《地獄里長》那也超好看，萬一他出來選里長，我們要不要用同樣的標準？

公視那時候播《狂顏》，就是我說那個藝術家那個紀錄片，那個是被 NCC 罰 15 萬，因為有男女性愛的內容跟文字，然後播一個電影叫《黑狗來了》，那涉及性暗示也被罰了 15 萬，所以公視不是沒有被罰過，但說實在被罰了就怕了，你被罰一萬塊，那個真的是會很大的壓力，如果被罰兩百萬，我覺得可能大家都要出來道歉。

公民來賓 8：

我有一個比較荒誕的想法，會不會用換臉的技術來處理這個問題？這是比較不一定算建設的。另外一個提出的點是，會不會有機會可以在，假設正常播映的情況下，在節目後有一場類似《有話好說》這樣的對談，去針對內容或是該場次的議題等等的，就是剛除了警語以外，感覺公視可以更積極的作為這樣子。那最後一個想分享跟想拋出來的是，我想到是之前公視的那個公視台語台的小編，他們就是先前好像 2018 年還是幾年，我記得那時候他其實是很活躍的，但也有招致一些批評，對於這樣子可能活躍在各個社會議題，活躍的表態這件事，會有一些比較正反的一些意見。那我後來看到最近的台語台的小編，就回歸一些比較中性或比較低調一些的做法，我也蠻好奇，因為剛剛其實討論蠻多，其實都還是會回到公視本身的自我定位，以及對於這類的議題的介入程度在哪裡，我也會覺得，也許台語台之前小編的案例，是蠻值得大家去反思跟回顧的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9：

大家好，我是公視的忠實觀眾，我是沒有看過這個《人選之人》這一部片，我的建議是繼續照按定時程的時間去播放，因為我沒有看過，所以我上網去查一下，我覺得這一部片的主軸應該是在公共議題的討論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，其實我們就可以像剛剛講的，《有話好說》或者是《公視主題之夜 SHOW》，就類似這樣子的概念，一集播公共議題的內容後面做座談討論，那這樣子的呈現

去做播映，那也可以跟那個 Netflix 去做一些區隔，那也會如果有看過的人的話，那是不是在公視在播映的時候會再回來看一下，以上。

公民來賓 10：

我是一個公民，其實發言是想要針對剛剛范女士，有提到的一些事情。其實剛剛聽下來的話，我覺得蠻能代表的是：我們選民有這麼笨嗎？

不過我會覺得這其實是有點不太公平的講法，是我們現在認為我們有這樣的方式去判斷，說到底這件事情對我們的影響多大，我們認為自己有那個理性的能力去做不受影響，但這有多少是歸功於我們目前接受到的資源，我們受過的教育，我們的金錢這些東西。沒有辦法藉由這些東西來做準確判斷的這些人，他們因為公視之後而受到影響，他們就是笨嗎？我會覺得是有點不太公平的講法。另一點是，我們究竟怎麼樣能夠確認，我們不受影響呢？即使我們現在即使正在討論這件事情，很多經濟或是政治或是甚至社會學上，已經做過很多行為上的分析是，「重複曝光效應」是不論你的智商、是不論你的收入、不論你的職業之類，只要讓一個人在不自覺的情形下重複看到一個人的臉，你就會對他產生好感，而這實際上也在很多國家受到科學上的證明，是會有影響的。

我自己有看過報導，公視在新聞報導上面的時候，針對各個候選人會有點平均上的去分配時間。但如果加上這《人選之人》的話，無論如何，這個時間都已經遠超過其他的候選人，那這個事情就是重複曝光效應，而且這是跟你的意志

無關，跟你的理智無關，跟你的教育無關，這個影響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。因為剛剛就是劉教授也一直強調說，這個劇裡面的林月真不是賴佩霞，但是重複曝光效應，無關說能不能區別這兩個差別，理智上也能夠區別，可是你看到她的臉看到越多次，你就對她產生正面的影響，那這個就跟剛剛林會長有提到的是，這一萬人裡面有一個人受到影響的話，這種是不是正當的影響，這個影響正當性在哪裡？我們期待公視的高度是什麼？我們期待公視是對於這一萬人中的一個人，這個人就是 Lost Cause(敗局命定)，我們不用管他，我們不用在乎這個人受到的影響是什麼，我們不用在乎他的，教育或什麼這些受限讓他因此受到的影響這件事情？而是我們就認為這個人就是沒差？我們期待公視的高度是這個樣子的嗎？我自己想表達的意見到這邊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

我請教你一個問題，我們那麼怕公視去影響人嗎？當然有意的幫特定的陣營拉票，或是改變人民的投票行為，我覺得這公視萬萬不該做，但包括我們的新聞，我們許多的戲劇，我們的企圖就是在影響這個社會，把它帶到一個我們認為應該是一個比較和諧進步、或者是民主的一個境界。事實上我們想做的就是影響大家。

公民來賓 10：我能夠理解因為這是公視的企圖，但我只是說，現在在《人選之人》裡面，賴佩霞她因此受到了幫助這件事情，是公視的意圖嗎？你要使它成為公視的意圖嗎？

主持人：瞭解。

公民來賓 11：

大家好，我偏向於保守的立場，我直接先說結論，我建議延播。因為我們然不要低估選民的智慧，但我們也不要高估政治狂熱者的下限，所以一旦播出之後，最後這個議題能夠發酵成什麼程度，被抓到什麼樣子的發展，之後的事情我們都還不曉得，郭台銘現在到底選不選，他最後登記會不會通過，之後會再發生什麼事情，我們都無法預期，所以與其如此，還不如延播，或者就乾脆用馬拉松的方式，我們就一次一個週末、兩天一次播四集把他播完算了。

我們的大選期程，其實大家都知道兩年選一次、一次地方、一次中央，我們可以用比較超然，甚至不要說超然，我們中立的立場，我們可以去安排我們的節目上映的時程，去避開這些可能發生的爭議。因為對於現在這麼火熱而且激烈的選情來講，他們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機會，去抓到一個議題來發酵、去攻擊也好，或者是去提高自己的聲量、討論也好，對我覺得公視不要被利用，因為我是站在保護公視的立場，我不希望胡董事長哪一天為了，明明沒有做錯任何事

情，但是因為輿論的集合壓力，然後被迫要出來道歉，甚至於要引咎辭職下

台，我覺得我都不樂見，這個我們必須要保護這個難得的公共資產。

主持人：

我請教你，假設在今天過後，公共電視的決定是照常播出，你會因此而減損對

公視的信賴或喜愛嗎？又或依你的社會歷練跟智慧去推斷，是否會引起社會一

股批判公視的聲音，而討厭公視電視、認為公視電視在亂搞？

公民來賓 12：

我覺得主要的影響不在於公共電視是否會被討厭，而是在於變成是政黨在凝聚

各自基本盤的時候的一個棋子，被利用，我擔心的是這一點。

對於我來講，我有足夠的社會歷練與教育背景，我能夠去判斷應該要分清楚這

些事情，可是其實如果走訪基層之後，你會發現有很多時候，有很多選票並沒

有這樣子的一個判斷能力，他們太容易被帶風向了，所以我不希望從此之後，

公視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有了一個不好的印象，因為人的第一印象會決定很多事

情的判斷，而不管對或錯。

主持人：

了解。

公民來賓 13：

我覺得惡法亦法，所以我覺得公視是基於拿國家的錢，不應該去衝撞國家的法律，就是不用說他可能先被立委凍個幾百萬的預算，那可能就很嚴重了，或者是被這個監察院反過來去糾正、或糾舉，那也可能很嚴重，所以我覺得應該去延播。

但是在延播的同時，我們發現這個法律，好像在很多情況下不適用，人民也可以作為公視的力量，公視可以去推動修法，修特別條例。更詳細的說，如果這部電視劇是為了候選人而特定打造的話，這樣子才要去訂，當這個法律出來以後才能一勞永逸。公視認為可能這個現在這個議題沒有很重要，或者大家說看的人不多，但是這可能是個先例，以後判決的先例，以後如果再遇到這樣的事，人家還會再拿這件事出來說，當年的公視是怎麼解決這件事的，所以這件事其實是以長遠來說非常重要的，所以可以延播的同時，也去修法。

然後回應大家剛剛說選民這個理不理性這件事，就身為一個政治學系的學生，就是最理想的古典民主派，或者是盧梭，都不會認為整個社會是非常的這個理性的，那只能是在理想的一個烏托邦的概念下才能呈現出來的。

主持人：

我們可不可以接下來聚焦一件事情，假設公共電視做出來「延播」，就是選後再播出《人選之人》這樣子一個動作，會不會折傷壓縮了藝術創作空間？會不

會讓公共電視變得保守或是更保守？會不會釋放一個訊息是公共電視就要只是做一個清純的電視台，純純的就好了？如果做出延播這個決定，對長久公共電視的形象也好，跟社會互動的衝撞也好，會不會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？我們會談論這件事情，我覺得這個還蠻重要，劉老師顯然是認為會。

劉昌德先生：

如果說我們並沒有經過至少是今天的討論，我們就做出延播的決定，我就覺得會。剛剛我已經重複說了我主張不延播的這個理由，我也知道延播本身，就法、就選舉、就公視，從預算到所謂中立的角色來說，它是一個相對安全的決定，我都知道。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不經過這樣的討論，馬上就跳到還是往後退好了，我覺得我們就是不斷的在做這樣的一種退縮性的決定，公共電視沒有準備要介入社會這件事情，因為我們的那種膝蓋式的反應說不播，就會定位下來。

一旦我們展開了這樣的討論，如果決定延播，對我來說可能就沒有這樣的疑慮，重點是，我們要不要面對這樣的問題，而不是最後我們做怎麼樣的決定。

我當然還是有我自己認為現在比較好的一個決定的。

主持人：

三位與談人，假設延播會不會壓縮創作空間？壓縮公共電視的這一種跟社會互動，壓縮公共電視想要衝撞、想要帶領台灣社會民主發展的一個空間？

黃銘輝先生：

我呼應一下劉董事的講法，就是因為我們今天已經講開來了，為什麼這個案子需要拿出來討論，就是因為它是一個劇情是總統選舉，而現在剛好就是總統候選、搭檔的候選人，所以因為有這一個條件，所以我們才會引起說有沒有違反公視法、違反廣電法的顧慮，那如果不是這種情形，換言之這是一個排播面的問題，不是製作面的問題，我不相信有哪一個劇組會因為擔心，我現在製作一個跟政治有關的戲，然後會不會哪一天我的演員出來選，然後我不能播，會因此去減縮他的創作自由，或者是說不去找誰來演，不去找他理想中的演員來演，我覺得製作層面影響不大。

今天我們談的是排播，我還是要再次強調，沒有不播，也沒有什麼封殺，今天就是我們要避開這個 timing(時間點)，因為這個 timing(時間點)有可能引發這個星火燎原，我們要把這個可能性阻絕掉，而且這恐怕也是才符合我們，特別是 105 年修了《廣播電視法》的意旨，是在這裡。

大家把排播的影響延伸到製作，然後說以後都不能找這些人來演什麼，就是因為我們今天的條件是真的很特定，那像剛剛有提到那個里長那個部分，如果現在真的是里長選舉，那真的就是《廣電法》34 條之 1 就是這樣規定，那我們

當然也得遵守，因為這是法律，就是我剛講要堅壁清野，但是這種機率有多大，大家可以去想一想。我真的覺得製作面的影響不會那麼大，但是公視在排播的時候，我們就必須要去審慎去瞭解劇組裡面的人，那瞭解現在的一個選舉的期程，這在排播上會謹慎，但製作上我不覺得這裡的創作自由，會受到多大的影響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什麼叫做中立？我從來不相信有任何一個媒體，或現在任何一個人，可以做到中立這件事情，我覺得中立性這個東西他本身就是一個非常非常模糊的概念。然後在目前情況來講，我覺得根本不可能達成的一個東西，每個人幾乎都是都有一個自己的立場，可是我覺得「獨立性」呢，們一直在講公視的中立性，但是有沒有考慮到公視的獨立性呢？

如果說，一點點爭議，它本來的決定，排播這麼小的決定，它就必須要因此而更動，獨立性到底在哪裡？沒有這個獨立性的時候，公視是不是個媒體？今天媒體它都沒有辦法獨立決定的時候，到底它的言論有多少重量？

會不會影響到創作的空間，我說其實現在已經知道有很多創作人是不願意跟公視合作的，因為跟公視合作有太多的框架，有太多事情要考慮。

我今天一再講公視它不但是是一個公共電視，還是一個創作單位，它還是一個必須要有創意的地方。可是我們現在今天在看的這些東西，是一個鼓勵創意的地

方嗎？最好的創意單位是什麼？是我們可以找到最好的創意人才來，然後讓他在這個單位裡面，能夠發揮到最大的效用，可是現在我們在看的這個公視，這個方式，我們連排播這件事情，我們的專業，就公視自己都沒辦法做。公視的經理人，專業經理人都沒有辦法決定這件事，公視的獨立性在哪裡？不重要嗎？

我不贊成，今天因為賴佩霞的關係這個戲就延期，另外一個很重要因素是我們不是中國。不要因為一個演員，今天她在作品以外的事情，就讓這個作品受到影響，這個跟下架有什麼不一樣？這個跟她要選這件事情，她當時在演的時候，有任何關係嗎？我們今天用一個她作品以外的事情，來決定她作品，來決定這個作品要發生，來影響這個作品的命運，我不同意。我從一個創作人的角度來看，我不同意。這個是不是影響到創作空間？是，我覺得是。

林錫輝先生：

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製作產業的一個空間？從劉董事的反應，已經給大家很好一個答案，就是充分溝通之後，他支持最後的結果，那麼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創作的空間？我想是管理階層，人的一個行為。以我現在的了解，公視的董事會、公視的管理階層，尤其製作節目單位，沒有這樣的一個做法，這是我以在這個行業做 40 年的經歷，我可以做這樣個人的保證。

我相信大家仔細看，台灣的電視劇領導往前走，從各種戲劇的種類，我可以這樣講幾乎都是從公視發展出來的，所以我相信公司不是一個毀滅或者壓抑創作的空間，它反而是一個搖籃，這點我以產業的角度，我可以做這樣的一個保證，這是第一。

第二，至於能夠創作什麼樣的東西，還是回歸到我們行業講的，The content is king，內容是王。你能夠創造出什麼好的劇本，劇本劇本，戲劇知本，你能夠創造這樣的東西，我想也不是公視能夠壓抑的，只要做好，大家會搶著要，所以我不認為，我們在台灣創作，因為公視，就能夠把我們壓抑下來。

今天坐在我們的這個名嘴的旁邊，是一個很大的壓力，但是我非常尊重她的講法，但是我還是要稍微提議跟公視講一下，如果你不跟大家溝通，你才是真正的獨裁者。謝謝

主持人：不一定要針對我剛剛那個問題，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，就是長久是好是壞，可能我們要把眼光看得遠一點，各位請。

公民來賓 14：

其實我也是不希望延播的，就是壓縮到創作空間是一個問題，那如何在照常播出的情況下不去違法，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。

我記得就是林月真當選的這個劇情，好像並不是這個影集它的重點跟宗旨所在，所以是不是可以跟劇組協調，適度的修剪相關的戲份，就是在不影響到，（主持人：是不要讓林月真當選？），不是，就是適度的修剪有渲染到他當選那個氛圍的部分。

然後另外一個我想要回應的就是，剛剛有講到對於特定少數個案，是不是有必要去衝撞的這個問題，然後我其實蠻同意范老師的想法，就是對於現在作為一個傳播學院學生，我對於現在這個媒體環境還有社會結構，還是有一點不知道確切可以怎麼去執行，或者是改善，但是對於少數的這種事件或者是個案去改變現有環境，我還是有一點點期待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15：

大家好，第一個是我想要對范琪斐范女士，感覺上您這邊現在就是充滿了期待和那個情緒，但是我覺得建議您喘口氣，比如說像我們家女兒她可能很難理解，在二、三十年前臺灣的健康教育課程裡面，是不談性教育的，我的意思就是說，今天的這個畫面會讓我聯想到就是很多事情它是需要時間的。

再來是我覺得透過剛剛大家的發言，我會想講一個我的感覺，就是我自己是個家庭主婦，但是我必須說，不碰政治根本是一個假的議題，就是每天的柴米油鹽，哪一件事情跟政治無關？水費電費漲價，跟政治有沒有關係？所以我覺得公共電視不碰政治，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，然後所以我非常的贊成就是，公共

電視它的獨立性在哪裡？它打算對這個社會，這個國家，產生什麼樣的社會影響力？那完全的客觀，完全的理性，是真的存在的嗎？

我自己之前也是個社區工作者，當我在學拍紀錄片的時候，我永遠記得那個導演跟我們講一句話，他說，作為一個紀錄片工作者，你真的有可能做到完全的理性客觀嗎？No。當你拿起攝影機的那個剎那，其實你已經有立場了，那你可以說也許那個監視器是沒有立場的，但是請問各位，監視器難道沒有角度嗎？所以我們能夠追求是什麼？就是相對的客觀。

至於剛剛前面大家討論說，違不違法這件事情，以我自己在臺灣生活幾十年，我自己來看，我們的政府從來不是帶領社會前進的角色，我不知道大家是不是認同這件事情，如果你認同這樣的想法的話，那我想問的是，公共電視有沒有打算，願意為這個社會付出代價？那個代價會是什麼我不知道，但是我想問的是在座的各位年輕的朋友，還有你們說你們是公視的支持者，那我們現在應該做什麼事情呢？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時間花在，如果公共電視如期播，甚至趕快播，那我們相對的配套會是什麼？我們可以一起做什麼事情？

我必須說民主是需要練習的，即便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連開會都不會。我們自己帶過小孩都曉得，小孩如果你不讓他爬，你讓他去坐螃蟹車，他這個時候不會跌倒，不會付出代價，可是之後你要付出什麼代價？現在很多家長都知道了。那民主如果是要練習的，他必須本來就會有那個歷程，他本來就要付出代價的話，請問我們打算在此刻付出代價，還是未來的五年十年付出代價？不好

意思我多說了，這是我的立場，就是我的想法就是趕快播，但是同時公共電視也許可以邀集更多比今天更多的朋友，我們在網路上或實體上，做更多的討論，真正讓我們大家去面對臺灣的政治和民主到底是什麼。必須要去承認一件事情，范女士，其實臺灣在鄉鎮縣市的政治的落差是非常大的，這個我們必須承認，但是我們就是去面對它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16：

我來自跟公視合作《茶金》的一個部門，我的想法就是，我一開始來的時候其實是支持要如期播映，我聽完這兩個小時的辯論，其實我目前為止我的心態還是正確的，因為我希望公視真的能夠有所謂的獨立性，獨立在排播，獨立在節目的播映上，是有自己的一套標準跟說法，不可能全部說服大眾，但是能夠說服公視的支持者，公視這樣的決定是正確的。

那也有鑑於就是《人選之人》其實播映之後，他造成了臺灣的 metoo 運動，所以不知道有沒有可能，公視播映的版本是加長版，也就是說把跟大慕影藝商量，把原本一些可能因為一些狀況刪減掉的東西，把它救回來，或者是做重新這個調整這樣子，那我這是我希望的，謝謝。

公民來賓 17：

大家好，我是一個 30 歲前滿懷理想和熱情的大學生，在這個議題裡面，我發現反對者他們其實都是，比較先假定了選民他們可能是不理性的，然後假定那些選民會覺得說公視會是在為特定的政黨宣傳，我想要請問的是，選民他們有這樣的聯想是合理的嗎？他們把林月真投射在賴佩霞本人，又是合理的嗎？

其實公視作為一個臺灣公共的電視台，對於公民社會的正面影響是責無旁貸的，而且我也非常非常期待這個劇可以增加公民社會的討論，如果我們所欲達成的理想公民社會，是一個可以大家理性思辨還有獨立思考的地方，為什麼我們要因為不理性的人，或是一些可能比較偏激的輿論，或者是可能被特定的政黨拿來當打壓的工具，就暫停我們的行動呢？那剛剛劉教授也有說，公視它其實是政治的，它是脫離不了政治的，政治它就必須去仰賴有理想有專業的人來運作，公視作為那麼優質的電視台，我想就是一定有可以讓大家都滿意的考量，我們也不需要為了不合理的理由，就被淹沒。

那剛剛黃教授也有說到個案有沒有值得衝撞，可能因為我還是一個缺乏社會歷練的大學生，我覺得有，因為後面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遇到一次，那麼珍貴、可以讓社會再進步的好機會，謝謝大家。

公民來賓 18：

雖然大家都一直在講衝撞，但其實我在想一個問題是，我們真的需要把法條解釋到這麼的大嗎？因為畢竟本身的條文本身就寫的就是政黨，如果我們今天把

每個都講到這麼大，只要是參選人它就會宣傳的話，我們把它解釋過大，其實對未來公視製播上都會是一個困難。不管是我們不管是《廣電法》上面寫的候選人，如果我們把所有宣稱要當為候選人，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候選人，其實在法條期間是非常短，如果我們都把他拉進來，那接下來這些人任何人，都會影響到公視的延播的可能性，尤其條文寫的並不是只有演員，是包含製作，如果我們今天針對這些參與的人，他有可能會觸犯到這些法條。我覺得好像解釋上還是太大，如果今天就算做出了不延播的這個決定，大家不需要這麼擔心就是衝撞，我覺得這個是可能大家想像上不需要這麼緊張的一件事，

黃銘輝先生：

其實主持人一開始就有講了，這個不得為任政黨做政治宣傳，如果解釋上是狹義的政黨的話，那只要你是無黨籍都沒事，所以重點還是，這個法律解釋就好像我們說人民有言論自由，同時也包含了不說話的自由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還是會進來，這是第一點。

第二點，剛剛有這個來賓提到我們再去修剪，其實修剪才是扼殺壓抑創作自由，晚個 20 天或 80 天播，完整呈現，我覺得這就是我一再強調的，排播這件事情到底對製作自由有多大的影響，這是大家要去思考的。我快速做幾個總結一併回應，就是剛剛這個琪斐有提到說我們不是中國，當然我們不是中國，所以我們是一個法治社會，剛剛大家提到的，說我們在政策上，我們公視應該要

播啊等等的，我們又不是故意的，那麼我會覺得最好的方法是我們董事長去推動修法，把《公視法》36 條第 7 項改成：節目製播不得「意圖」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，為政治或宗教宣傳，之這個節目製播，那就很清楚了，就是只限意圖，但是我現在就告訴大家條文沒有意圖，所以我們才需要去注意，我一開始就講了，有時候我會有點難過，一開始講了大家沒有聽，有時候我們目的中立的行為，它會產生一個效果分配不均衡的時候，可能會對特定政黨產生有利或不利的時候，這絕對是在這個法條所 concern(在意)的範圍內，這是第一個喔。第二個，剛剛有大家一直提到獨立性，我覺得今天怎麼會有獨立性問題？今天是文化部指示我們要播或不播嗎？如果是這樣，那才是影響獨立性，今天之所以要開這個座談會，不是代表公視沒有獨立性，而是我們重視公共性，公視的獨立性，不是幾個人董監事關起門來說什麼就什麼，我們是拿納稅人的錢，我們必須要跟公眾對話，其實董事長今天這個決定其實是在落實公共性，怎麼會因為落實公共性，然後大家覺得公視不能自己做主？

今天座談會之後，董事長回來，也是我們董監事一起做決定啊，這個除非文化部有下指示，不然這怎麼會有獨立性的問題？至於大家提到怎麼可能不碰政治，我還是再次強調沒有不碰政治，公視當然製播製作什麼都 OK，只是因為法律希望在選舉這個期間堅壁清野，所以在這個 timing(時間點)上，我們真的就必須要避免去違反法律，這是選舉法給你的法律你的框架，剛剛琪斐說我們公視為什麼這麼多框架，如果今天公視在節目製播的時候不是有這麼多的框

架，去確保他的中立客觀獨立性等等，以及公共性的話，憑什麼要納稅人給你錢？

所以有框架其實就代表你有責任，然後也因為這樣我們可以挹注更多的資源。

大家一直在講說這個個案的衝撞，我是希望大家去想一想，成本啊，就是你為了這麼一個特殊的案例，你要讓公視去被可能被罰 40 萬以上 200 萬，那難道我們能夠做的補救措施是現在馬上樹立一個捐款帳號，大家來搶救公視，是因為我們可能要被罰款，是這樣子嗎？

就像我說的，你晚個 80 天播，劇情完整呈現，公民討論也繼續，然後因為有今天的這一些政策面的反應，其實我還是很尊重劉老師跟琪斐的這個意見，但是這個就是我說的去修 34 條之一，我們把這股力量去衝撞，衝撞要求立法院修 34 條之一，而不是把衝撞變成我們必須要在這邊為公視募款，去付這個罰鍰。

我會覺得其實可能法律人，有時候就是會希望大家還是遵守法制，我強調有時候法制是可以破壞，但是我們要去想一想那個你破壞的成本，你獲得的，你爭取的，是什麼？如果今天因為法律的規定，我們不能播這齣戲，衝！但是 80 天或 20 天，我真的不覺得有需要付這個成本，以上。

主持人：謝謝三位引言人，我們時間其實超過了七八分鐘，有需要做總結嗎？

林錫輝先生：

關於法條，不是我的專長，我只在這裡，跟各位報告，我們這個產業的一個發展。台劇是從「得大媽者得天下」的八點檔發展，進步到這個「任你念我千百遍、愛你猶如是初戀」的偶像劇，到現在「世上職業千百種，台劇讓你看得懂」，那這個部分是誰在引導，就是公視。現在我們台劇能夠在海外能夠播出让亮眼的，都是所謂的類型劇跟這個職人劇，而這個都是由公視出來的，所以我很有信心，公視對我們的產業不會有任何的框框，或者任何的一個壓抑，我只做這樣的一個再次的說明。謝謝。

范琪斐女士：

萬一衝撞之後真的被罰錢了，我願意帶頭出來募資，這個在我們社群來講這個叫做千載難逢的機會。

劉昌德先生：

不要因為我們罰錢，你才幫我們募資，希望你無論如何都幫我們募款。

主持人：

公視現在正在募款。胡董事長請。

公視董事長胡元輝：

主持人還有各位引言人，我非常感謝今天在場，無論是現場來，或者在線上的參與的朋友，今天所有的討論，至少我或者我們相關的管理團隊的同仁，應該都認真在聽，而且收穫很多。我必須講說這個問題是一個好問題，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是一個社會對話的好機會，那它牽涉到的有法律，我們怎麼去看待這個法律的條文；它牽涉到倫理，我們怎麼樣來面對在社會上一個媒體的專業，倫理要如何去維持，它也牽涉到底我們的社會影響，這件事情要如何看待。

正如剛才很多位朋友談到，可能有不同的想像跟不同的預測，作為一個公共媒體，到底這個媒體在這個社會扮演什麼角色。

我必須講非常感謝，在這個過程當中，我們董監事們在上一次的董事會裡面經過熱烈的討論，我也很坦白報告，我們是有不同的意見，那正顯示出董事會的活力，跟某個概念上，我們是一個非常民主的組織，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做了結論，這個結論就是說我們希望讓管理團隊有更多的思考跟研究的機會，同時進行社會對話，也因此才有這樣的一個對話的過程，這個是要回到公共電視一個非常重要的本質，也就是我們這個立法裡規定，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，其經營應獨立自主。

因為是屬於國民全體，所以我們不會關著門自己來決定，我們也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、一起來面對。我們知道這個社會是有多元的價值，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討論過程，讓我們的社會，讓我們自己更進步，這大概是我一點小小

的心願，也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，也是我們董事會的想法，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。

最後是大家關心這個問題可能會怎麼處理的話，依照我們目前的這個規劃，也就是說我們會評估還需不需要再進行，譬如說像在地域上不同地方，像在南部，進行一場社會對話，或者有其他形式的社會對話，這個是我們的管理團隊正在評估的事情。但這件事情當然也不會無限期，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，我相信管理團隊會做出一個決定，這個決定相信也會向董事會來報告，我個人會覺得，這個其實管理團隊做決定就可以了，在董事會的職掌裡面，其實認真來講，它並沒有這樣一個具體的職掌。但我想管理團隊是非常認真，而且願意聽取董監事們的意見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大家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，我必須說我會支持管理團隊的任何決定，在這個過程中，就像各位董監事一樣，我們都會把我們的想法提供給管理團隊參考，但無論做什麼決定，董事會到目前為止，都會願意支持我們團隊，我們信賴我們團隊，我相信各位也會知道在這個過程中，不可能任何一個決定會讓所有人滿意，我們也不打算有這樣的一個考慮，所以我們會做出負責任的決定，以上報告，謝謝。